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3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蔣明聖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2年度執聲字第1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蔣明聖犯附表所列各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120日，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1000元折算1 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案符合定執行刑要件：

㈠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，又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㈡、上開㈠所謂裁判確定，乃指首先確定之科刑判決而言，亦即以該首先判刑確定之日作為基準，凡在該日期之前所犯之各罪，應依刑法第51條各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在該日期之後所犯者，則無與之前所犯者合併定執行刑之餘地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非字第299號判決參照）。

㈢、查附表所示各罪，符合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要件，故本案應得合併定執行刑。

二、裁定如主文所示應執行刑的理由：

㈠、按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（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）。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1條第6款定有明文。

㈡、爰考量受刑人犯罪行為的罪質性、危險性，侵害的法益性，對於社會秩序所生影響性，及使受刑人學習到社會對偏差行為之制裁與反動，另審酌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行為

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，與受刑人復歸社會可能性等相關因子，及刑法第51條第6 款的天花板限制性，本院認為以合併定應執行刑拘役120日為適當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（主筆）

法　官　林碧玲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鈺明